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即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2年2月7日